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星致远")与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弘钱江"或"受让方")于2024年12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所持有的1,175,2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协议转让给君弘钱江;晨星致远拟将其所持有的3,770,8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协议转让给君弘钱江;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总数为4,94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星致远、张华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君弘钱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星致远、张华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0%,君弘钱江持有公司股份4,94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星致远发来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2024年12月5日,青岛博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星致远与君弘钱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所持有的1,175,2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协议转让给君弘钱江;晨星致远拟将其所持有的3,770,8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协议转让给君弘钱江。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总数为4,94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青岛博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星致远本次所转让的股份均为IPO前取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君弘钱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张华君持有青岛博亚95%的股份,同时张华君担任晨星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君、青岛博亚和晨星致远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博亚	无限售流通股	49,985,261	50.69%	-1,175,261	-1.19%	48,810,000	49.50%
晨星致远	无限售流通股	3,770,896	3.82%	-3,770,896	-3.82%	0	0.00%
张华君	无限售流通股	8,980,000	9.11%	0	0	8,980,000	9.11%
合计		62,736,157	63.62%	-4,946,157	-5.02%	57,790,000	58.60%
君弘钱江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946,157	5.02%	4,946,157	5.02%

注1: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6176552Y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505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成立时间	2014-03-21
经营期限	2014-03-21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BX24G4C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注册资本	45,375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华君
成立时间	2015-10-08
经营期限	2015-10-08至 2045-10-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75898261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4-04-17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兰俊
管理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管理人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1: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2: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1"、"转让方2"可合称"转让方",转让方、受让方单独或合称为"一方"、"双方"或"另一方"。

2、标的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4,946,157股股份(占日辰股份股份总数的5.0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日辰股份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在交割期内(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下同),如遇日辰股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在交割期内,如转让方取得了日辰股份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或者由受让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为避免歧义,双方在此确认:在交割期内,如遇日辰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日辰股份总股本及转让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金额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2 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4,946,157股股份(占日辰股份股份总数的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取得日辰股份股东资格,双方作为日辰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日辰股份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司法程序,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2.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3、股份转让价款

3.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8,600,082.00元,其中转让方1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556,786.00元,转让方2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043,296.00元。

3.2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当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如下银行帐户:

转让方1:

户名: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转让方2:

户名: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

账号:******

3.3双方一致同意由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8,000,000.00元,其中向转让方1支付人民币6,500,000.00元,向转让方2支付人民币21,500,000.00元。

(2)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一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42,000,000.00元,其中向转让方1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向转让方2支付人民币32,000,000.00元。

(3)第三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600,082.00元,由受让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三个月内支付,其中向转让方1支付人民币14,056,786.00元,向转让方2支付人民币44,543,296.00元。

4、股份过户

4.1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4.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4.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受让方所有。

5、违约责任

5.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5.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

5.3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割标的股份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每迟延一日,则转让方须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0.1%向受让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有关争议向合同签署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君弘钱江持有公司股份4,94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5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21,340	99.9754	22,460	0.0172	9,800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74,140	98.9939	22,460	0.7005	9,800	0.3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荇

财务总监:韩冬蕾

独立董事:蒋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fscu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纵横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420,000元(14,200张)

● 赎回兑付金额:1,442,563.8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纵横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纵横转债" 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并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间披露十次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5、"纵横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4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纵横转债" 余额为人民币1,420,000元(14,200张),占发行总额的0.53%。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累计共有268,580,000元 "纵横转债" 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1,566,7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3,840,000股)的10.58%,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227,293,893股(含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增加的1,887,120股)。

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1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08,994	284,899	227,293,893
总股本	227,008,994	284,899	227,293,893

注:截至2024年11月29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纵横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420,000元"纵横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纵横转债"数量为14,2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42,563.8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2月5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纵横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293,893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8.2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成生物学、生物制造领域项目。

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8.26%。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LC5F

成立日期:2019-06-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海峰

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P1070332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4.00%
2	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00%
3	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BY86121

成立日期:2023-03-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1660号2幢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斌	7,000.00	12.27%
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11.39%
3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51%
4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76%
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76%
6	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26%
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9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10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11	南京沪宜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4.21%
1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50%
13	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2.80%
14	慷投(上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2.63%
15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63%
16	上海裕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75%
17	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75%
18	上海境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75%
19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	1.00%
20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合计		57,071.00	100.00%

公司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家合作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执照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5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茶泉路10号(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获发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长期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1.71%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38.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1.00	100.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期限和基金运作期限

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获发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长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合伙企业调整合伙期限。

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自行决定缩短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但延长基金运作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三)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壹万元(RMB40,510,000),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认缴。

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以人民币货币方式按时、足额将其认缴出资一次性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为准。未能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缴付出资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其自身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安排。

(四)合伙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其与合伙企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相应的投资管理等服务。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并且无需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进一步批准或授权,以其自己名义或代表合伙企业聘用顾问机构提供顾问服务,并签署相应的顾问服务协议,该等顾问服务的对价及其支付根据相关协议执行。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事宜、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在合伙企业和各有限合伙人未向管理人就其依据本协议及管理协议应当取得的管理费、超额收益(如有)和其他收入金额(如有)作出合理补偿之前,合伙企业和任一合伙人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

(五)投资回报分配和亏损、费用分摊

各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包括特定投资项目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以及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如股息、分红等))以及与特定投资项目无关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均应当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合伙人对应的收入。

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出的最终应向任何合伙人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均指税前分配金额,管理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自行决定从该等收益分配金额中直接扣除如下款项并用作实际支付,并书面告知该合伙人:(1)合伙企业需要为该有限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如有);(2)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管理人任何应付未付或应分摊款项或后续可能会发生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出现如下任何情形,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可对违约合伙人适用本条项下各项措施。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不将该等有限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而与其另行协商补救措施:

(1)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承诺;

(2)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适格投资者条件;

(3)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该等违约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

2、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要求违约合伙人承担如下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1)就出资违约合伙人而言,要求其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就出资违约合伙人而言,每逾期(自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当期出资的最晚到账日之次日起算)一(1)日,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就其应缴而未缴部分的出资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合伙企业支付延期出资利息,直至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全额缴付其当期应缴出资和对应的延期出资利息之日止;延期出资利息归合伙企业所有,作为非项目处置收入用以补偿其他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在该等守约合伙人间按照其相对投资额占比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的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其他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3)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合伙人参与表决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且违约合伙人及其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不计入表决权基数(根据《合伙企业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必须由其参与表决的事项,则应当自动视作授权管理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

(4)如合伙企业或其他守约合伙人因该等违约合伙人的违约情形发生其他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起司法程序所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出资违约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而导致合伙企业对特定投资项目企业的出资违约责任等),违约合伙人还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守约合伙人作出相应赔偿;

(5)适用法律下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渠道。

(七)协议修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做出书面决定。其他合伙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它们的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助于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不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2024-00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媒体采访 □业绩交流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交流√电话会议□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华源证券、财通证券、开源证券、国元证券、兴全基金、华夏基金、华宝基金、银河基金、中信保诚基金、华泰资产、柏乔投资、凯石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时间	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
地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创航空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董秘张谦、中创航空董事长黄海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介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创航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绿能技术是一家集充电、储能、微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场站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平台和能源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新能源生态服务商。 公司于2024年6月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兴中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 中创航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无人直升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团队来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国防科大等高校,拥有十多年的开发、生产和飞行经验。已拥有国内领先的无人直升机飞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纵列双旋翼无人直升机具有大载荷、长航时、高可靠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城市消防、森林消防、物资投送、电力吊装、后勤保障等领域。 随着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低空经济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工业无人机在城市消防、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物资投送、电力吊装等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后续公司将在人力、资金、销售等方面持续加大对中创航空的支持。 二、互动交流: 1、中创航空无人机的载重和续航情况? 根据载重量而异,续航距离不同,且场景不同,对于无人机的需求也不同。整体参数上看,中创航空ZC500无人机空载可飞行10小时;载重100公斤可飞行6小时、500公里;载重200公斤可飞行2.5小时、250公里。 2、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公司前期调研介绍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邮政,和中国邮政合作的具体情况? 中创航空无人机的应用场景主要有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城市消防、森林消防、物资投送、电力吊装、后勤保障、科研挂载等领域。 中国邮政前期开展飞行投送验证,由中创航空承担运输无人机飞行服务,首次验证了无人机通过自组网,载重100公斤,往返500公里物资投送的应用能力。 3、重载工业无人机和消费级的无人机相比,重载工业无人机的差异和侧重点是什么? 重载工业无人机主要包括飞控系统、发动机和飞行平台三大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壁垒是自己同时做飞控系统和飞行平台。消费级无人机的动力系统以电动为主,从构型上看以多旋翼为主,和重载无人机相比,消费级无人机的飞控数据较为简单,在开源的基础上可直接使用。同时多旋翼和直升机相比较,多旋翼的控制是线性的,较为容易控制,直升机是柔性的,较难控制。整体来说,从小型无人机领域切换到重载无人机领域难度较大,重载无人机的控制要求较高。 4、公司无人机的发动机是外采吗,一般哪里购买? 中创航空目前在销售的无人机以进口发动机为主,目前汽油版发动机和柴油版发动机均已实现国产替代。 5、中创航空无人机产品和固定翼无人机产品的差异? 固定翼无人机具有载重大、速度快的优势,不过飞行条件要求较高,需要有人工跑道,点对点飞行,无法在空中悬停等,而中创航空的无人机为无人直升机,对飞行条件要求较低,可实现垂直起降、空中定点悬停等功能。两款无人机不同的特点也决定了应用场景的不同。 6、中创航空除了整机销售外是否做运营,一次飞行配多少人? 中创航空除了整机销售外同时也做运营,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飞行运输服务,目前已经在应急救援、电力吊装、物资投送、森林消防等领域实现整机销售或提供飞行运输服务。 每架飞机正常配备三个人,一个人负责机务,一个人作为飞手负责遥控,一个人负责地面控制站操作。 7、飞控系统的情况,是否还在迭代中? 中创航空目前在售的飞控系统产品有三款,根据无人机载荷要求不同,配备不同的飞控系统产品。同时公司也在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对飞控系统进行不断的迭代升级。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9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178961298Q

3、注册资本:叁亿叁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圆人民币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89年06月29日

6、法定代表人:罗辉华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军民用雷达及相关配套系统,雷达专用配套车辆改装;预警探测系统研发与集成;雷达配套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自主申报)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4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元/股~3.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28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